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民政局是主管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珠海市民政局是主管民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事业和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和社会工作政策、法规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督工作；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的违法行为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伍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双拥共建和烈士申报、褒扬工作，负责优待、抚恤工作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军休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推进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安置灾民和灾后重建救助工作，接收、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献。

（五）推动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拟订基层自治组织活动的指导意见和培育、支持、资助、表彰社区组织及个人的具体措施。

（六）负责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社会工作的总体规划、改革方案、宏观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立法工作。

（七）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统筹落实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牵头建立健全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实施社会工作者注册和备案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探索社工引领义工的工作机制。

（八）负责拟订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的政策措施，拟订社会服务的评估办法和社会组织备案注册管理监督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审核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落实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的具体办法，协调各类资金用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维修和管理。

（九）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市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市、区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区行政区划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慈善募捐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提出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十二）负责拟定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对社会组织或困难群体的各项资助、扶助政策和措施；负责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岗位援助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十三）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和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四）负责社区党建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及时分析社区和新社会组织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和改进社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研究拟订加强社区党建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珠海市救助管理站、珠

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珠海烈士陵园、珠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75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3.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7,711.1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335.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549.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71.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753.21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797.37	本年支出合计	50	25,408.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15	结余分配	51	212.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55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728.07
	26			53	
总计	27	27,349.40	总计	54	27,34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7,349.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79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75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35 万元，增长 0.45 %。主要变动情况：自然灾害灾后重建等补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珠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根据决算报表口径变化调整了科目分录。

3. 事业收入 7,71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10 万元，增长 2.51%。主要变动情况：殡葬服务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33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17 万元，增长 176.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拨经费作为军休干部离退休金，二是市政府下拨军休干部春节、八一及军休干部慰问经费。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7,349.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 25,40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49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39 万

元，增长 6.30%，主要变动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1,90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5.07 万元，增长 5.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75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0.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9 万元，下降 0.28%，主要变动情况是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74 万元，增长 4.35%；主要变动情况是无名尸处理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0.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70.13 万元，增长 46.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救灾复产资金 - 粤财农[2017]209 号安排市民政局救灾复产重建资金，二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三是社会管理协管员购买服务经费，四是珠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干部离退金及军休干部所有经费未纳入单位当年预算指标，军休干部

离退休金等经费由中央经费供给,分批次拨款到珠海市财政,珠海财政代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0.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27 万元,增长 5.70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凤凰山烈士陵园改造建设项目烈士迁移安葬费,二是无名尸处理经费。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4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39.44 万元,下降 2.21%,主要变动情况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由于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款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 元,下降 0.08%,主要变动情况是凤凰山烈士陵园建设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61.43 万元,增长 46.81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救灾复产资金 - 粤财农[2017]209 号安排市民政局救灾复产重建资金,二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三是社会管理协管员购买服务经费,四是珠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干部离退休金及军休干部所有经费未纳入单位当年预算指标,军休干部离退休金等经费由中央经费供给,分批次拨款到珠海市财政,珠海财政代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20 万元,增长 5.81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凤

鳳山烈士陵园改造建设项目烈士迁移安葬费，二是无名尸处理经费。

###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民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55 万元，完成预算 60.75 万元的 53.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95.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53 万元，完成预算 39.50 万元的 5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10 万元，完成预算 19.25 万元的 36.88%。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11 万元，下降 37.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16 万元，下降 47.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13.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港澳烈属慰问活动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控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91 万元，占 5.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3 万元，占 72.31%；公务接待费支出 7.10 万元，占 21.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港澳烈属慰问活动支出 1.91 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3.53 万元，2017 年度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孤残儿童医疗救护、外出活动、福利彩票销售物流配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1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度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7 次，接待人数共 58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52 万元，比上年增

加 117.39 万元，增长 52.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应休未休年假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0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7.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15%。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服务用车 18 辆，珠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待报废待处理 8 辆（汽车 3 台已经报废未冲账、汽车 3 台因车改封存、摩托车 2 台未冲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5.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1%。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34.0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费项目和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租赁费用项目，共有 30 家社会组织入驻中心接受孵化培

育服务，培育服务期间，中心为其提供了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服务，自评等级为优。无名尸处理经费自评等级为优。殡葬业务“三项”费用自评等级为优。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为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涉及各区（功能区）和多个部门的，由市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该项目通过资助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改善了养老和儿童机构基础条件；通过资助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为优抚对象解决“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问题项目，树立正确的殡葬观念，防灾综合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通过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提高了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通过资助社区服务、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为老人、儿童及青少年、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

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